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利用润泽万家

□ 本报记者 李 雯
□ 本报通讯员 高志轩 梅晓

千里南水奔涌向北，汨汨清泉润泽万家。自2014年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通水以来，截至2025年4月，河北省累计受水达233亿立方米，92个县(市、区)用上南水，5400万人直接受益。十年来，南来之水日夜奔流，南水北调工程已成为河北不可或缺的水生命线。

为进一步用足用好一泓清水，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48条，重点对配套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水量调度和供水管理、水质保障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范。

“这是一部没有直接上位法依据，没有经验可借鉴的创制性法规，也是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域全国首个专门规范配套工程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对于加强配套工程保护、供水管理和水质保障，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切实维护全省用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杨金深介绍说。

筑牢基础设施屏障

工程安全是确保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的基础。《条例》兼顾发展与保护，建立严格的工程保护体系，保障配套工程有效发挥引水供水功能的同时，平衡各方利益关系，最大程度减少对地方发展和相关权益人的影响。

《条例》明确配套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要求在上述两范围边界和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位置设置界碑界桩或者警示标志。此外，明确禁止性行为，针对侵占损毁引水工程堤防岸等六种情形作出详细禁止性规定，同时明确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矿等行为，防止对工程安全构成威胁。

走进河北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管理处，自动化监控系统上实时显示着水源水质、管网压力、供水流量等数据，工作人员正紧盯屏幕，动态调整运行参数。“《条例》对工程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升级了智能化监控系统，确保引江水源的安全可控。”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赵晓龙介绍说。



优化调度高效利用

供水安全的前提是合理的水量调度。引江水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为确保每一滴南水都得到高效利用，《条例》建立一套完整的水量调度制度，保证水量调

度顺利进行。

《条例》明确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规定配套工程水量调度坚持南水北调水为主、本地地表水为补充备用、地下水为应急备用的原则，以国家下达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受水区水量分配指标和本省补充和备用水源蓄水情况为基本依据，并明确水量调度和水量分配指标调整要求。

同时规定，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供水水源调度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明确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条例》规范了水量调度程序，明确每年由设区的市提出年度用水计划建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设区的市根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提出月用水计划建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月水

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水质安全直接关系群众生产生活的用水安全。《条例》按照“日常监测—防治污染—污染处置”的思路，着力解决影响水质的风险因素，保障群众用好水、放心水。

“水减少了，水变甜了”是南水带给邢台市宁晋县群众最直接的感受。近年来，宁晋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建成通水，源源不断的南水进入千家万户，让县城区彻底告别了高氟水、苦咸水。“降速、沉淀、澄清、消毒，水处理的所有环节，都不能出现任何疏漏。”河北泓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马楠峰表示，只有检测合格的水才能予以“放行”。

为解决水质安全问题，《条例》要求建立水质监测制度，明确水质应当稳定达到或者优于三类水质标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明渠段水质监督，配套工程运行机构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受水区市县各级政府组织开展保护范围内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

此外，要求严格控制污染源，根据配套工程水质风险主要集中在明渠段的实际，明确明渠段沿线统筹规划渠道两侧城乡排水、道路建设和项目施工，加强截污导流工程建设、管理和维护，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防治面源污染，防止沥水、垃圾和其他污染源进入渠道。

《条例》进一步强化水污染应急处置，要求编制明渠段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性事件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应当及时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质安全。

为避免穿越、跨越、邻接配套工程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工程设施可能造成的影响，《条例》还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水质安全风险，切实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制图/李晓军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系列调研和公益活动 助力“星星的孩子”更好融入社会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孤独症儿童小倍吹奏陶笛的视频在网络上爆火，引发各界对孤独症群体的关注。

孤独症儿童康复辅助落实情况怎么样?随班就读是否顺利?康复服务能否满足需要?围绕一系列问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对孤独症群体开展了系列调研座谈和公益活动，助力“星星的孩子”更好融入社会。

今年3月初，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社区走访孤独症家庭，面对面倾听他们的心声，了解他们的困难和诉求，在此基础上，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民政、卫健、医保、教育、残联等相关部门和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形成相关调研工作情况报告。

报告显示，多年来，深圳持续支持和关爱孤独症群体，从康复、教育、就业、家庭支持、社会融合等方面对他们提供全方位支持。针对调研中了解到的融合教育质量有待提升、家庭照护负担重、成年孤独症群体托管安置难等问题，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比如，在教育支持方面，建议健全助教陪读制度，为有需要的孤独症儿童配备陪读助教的“影子老师”，政府财政予以适当支持。在陪护照料方面，将孤独症家庭“喘息服务”列入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积

极发展社区家庭式托养服务，不断完善成年孤独症群体托管服务模式。

今年4月2日是第18个世界孤独症日，10多名深圳市人大代表参加“拥抱星星的人文City walk”活动，以City walk(城市漫步)的方式走访深圳市罗湖区仁爱康复服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颂雅艺术团及市自闭症研究会，并结合调研情况为更好关爱和支持孤独症群体建言。

深圳市人大代表，市妇联副主席彭迎九说，深圳是国内对孤独症救助标准最高的城市之一，各项支持保障政策和民生兜底措施都位于全国前列。她建议，立足社区探索设立孤独症关爱服务站点，加强对孤独症康复、教育、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系统支持以及对其家庭成员和照护者的关怀帮助。比如设立喘息空间，提供陪伴服务，为孤独症群体的照护者“减负”。

“‘星星的孩子’长大了，未来的出路在哪里?”深圳市人大代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琳说，许多孤独症儿童尽管能够在融合教育中成长，一旦走出校门或机构就面临无处可去的尴尬困境。她呼吁加大对大龄孤独症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关爱体系。

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服装行业协会会长潘明

说，早在几年前，服装协会就尝试用爱心商店的方式支持孤独症群体就业。她认为，可以通过社区提供空间，服装企业实施培训和捐赠等方式，为大龄孤独症群体和“星星妈妈”提供就业机会，减轻家庭压力的同时使他们能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

深圳市人大代表，市康宁医院法医精神科和强制治疗科主任李学武表示，关爱孤独症群体不仅仅是提供帮助，更要接纳和尊重他们的独特性，并为他们创造一个包容的社会环境。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结合此次调研，将对开展孤独症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小切口”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同时，积极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发挥公益慈善事业助力赋能作用。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在今年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深圳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2025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其中就包括“关心关爱老年人和特殊群体”。

据悉，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将结合民生实事监督工作，推动深圳为包括孤独症群体在内的特殊群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支持和保障体系，推动深圳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尽早落地实施，更好满足特殊群体的照护需求，减轻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质量。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矿产资源条例

“富矿精开”推进贵州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黔中无闲石，贵地多宝藏”。经过漫长而复杂的地质演化，贵州孕育了极其丰富的矿产资源。资料显示，在黔贵大地126万座大山下，已发现矿产137种，其中49种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前十，居前三的就有20种。

2024年2月19日，贵州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富矿精开”推进大会，强调要以“富矿精开”为关键抓手，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提供坚实支撑。

“富矿精开”不仅是助力建设全国重要的资源深加工基地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的现实需要，更是贵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用法治力量护航“富矿精开”。

健全完善矿业权制度

《条例》设“矿业权”专章，对矿业权的取得方式、出让等制度进行了细化完善。

《条例》规定，矿业权设置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地质工作规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发展需要、地质工作成果等科学确定向市场投放矿产资源的总量、结构、布局 and 时序，优化矿产资源配置。

《条例》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买、挂牌等

竞争性出让方式设立，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除外。

在规范矿业权的出让上，《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科学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细化完善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出让工作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为解决“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的问题，《条例》强化矿业权出让合同的刚性约束，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勘查、矿山建设和开采的行为进行了规制。

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从2022年开始，贵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在优势矿产资源找矿过程中取得重大成果。

如何促进合理开发利用?为此，《条例》秉持问题导向，打出系列“组合拳”。

大力开展精确探矿，《条例》聚焦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专项调查评价，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多元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运用数字勘查技术优化提升勘查能力，鼓励采矿权人开展“就矿找矿”。

科学实施精细开矿，《条例》明确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资源行业管理工作，制定矿产行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上限和强度，鼓励、支持同一矿体集中整体开发，避免

“大矿小开”，并对采矿权人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共生和伴生矿产，确保达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作了要求，实现优矿用好、采矿用活、劣矿用足。

加快推进精深利用，《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推进煤、磷、铝、锰、氟等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促进矿产资源采掘、选冶、加工一体化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延长产业链，全力打造矿业产业集群。

保障矿区生态修复效果

为保障矿区生态修复效果，《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效果。

同时，《条例》明确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

关于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条例》还设“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专章，就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宁波市公民首次视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我是第一次在家门口通过视频形式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感觉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全新的认识。‘云旁听’拉近了我们和民主的距离，也为我们更好了解人大制度打开了一扇新窗口。”视频旁听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宁波市公民代表褚红梅颇为感慨。

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期间，57名公民分别走进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慈城镇和慈溪市浒山街道、白沙路街道的4个人大代表联络站，通过网络“云会议”系统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会议开始后，公民代表一边旁听省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等报告，一边认真记录。

邀请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是浙江省、宁波市两级人大近年来坚持的一项制度。此次，宁波市首次邀请公民就地就近走进代表联络站视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进一步创新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组织方式，使民主更广泛、工作更透明、参与更有效。

申请参加旁听的公民中，年龄最大的72岁，最小的28岁。会前，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代表联络站宣传栏、村社公告栏等途径发布旁听公告，最终确定了涵盖社区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个体经营户、村社居民等多个层面的旁听公民。

62岁的罗桂荣是一名公益调解员。看到旁听公告后，他第一时间报名参加。“在调解中我特别有感触，政府决策必须贴近基层实际，不然就会造成误解甚至矛盾。通过视频旁听，不仅可以知道政府做了什么，还可以把我们的心声和现实的难点向上反映，希望坚持这个做法，让更多老百姓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他说。

黄文霞是“95后”，也是本次旁听公民中年龄最小的。她说：“旁听这次会议后，我感受最深的是人大监督真的能一步步落到实处。不久前还在听身边的人提出的意见，在政府的报告中就听到已解决落实。希望未来能有更多类似的机会，让我这样的年轻人能够深入了解人大工作，进而为推动社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旁听结束后，大家并未散去，而是在代表联络站继续开启了座谈会，就报告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在江北区慈城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举行的座谈会上，围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法规，决定修改工作，旁听公民、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医务科科长葛明亮提出了一则来自实践的建议。“前几年，镇上3家企业向江北区慈善总会捐赠善款，定向用于镇户籍80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费用，使高龄老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得到大幅提升。对捐赠民生项目的企业，能否额外给予地方税种的阶梯式减免，让慈善捐赠行为更可持续?”

这是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实施视频旁听后召开公民座谈会机制。据悉，所有意见建议将被统一汇总收集，供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参考。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实习生 王瀚宇

4月11日，湖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介绍黄石、黄冈等地加装电梯立法工作情况。

《条例》共9章54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为湖北电梯安全管理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法治保障。

《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各方协同共治

电梯安全涉及生产、使用、维护等多个环节，需要各方协同共治。

《条例》明确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在生产环节，《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严格实行电梯质量保证、产品召回等制度。同时，要求电梯生产、底坑、机房等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相关要求，并对配备运行监控、视频监控、备用电源、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提出具体要求。

在使用环节，《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值班制度，维护电梯安全运行环境，配合做好电梯检验检测等，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同时，明确乘用人员应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管理，不得有拆除、破坏电梯安全设施和标志标识、打闹、蹦跳、吸烟、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其电池等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在维护保养环节，《条例》强化维护保养单位责任，要求其设置相应业务网点，配备符合规定的作业人员，保证接到事故或故障报告后，主城区30分钟抵达现场，其他区域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条例》还规定，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修理、改造；无修理、改造价值的，应及时报废、更新。

提升监管水平

电梯安全离不开强有力的监管。

《条例》对电梯安全的监管重点、监管方式、应急救援以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作了规定，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条例》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电梯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电梯建设施工、运行监控、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信息，强化数据分析、风险提示和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我们将完善电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依据《条例》规定督促落实部门‘职责，形成‘政府统筹、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勤说。

据悉，湖北推动将电梯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隐患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梯更新改造；建立电梯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发挥安全风险预防作用。

此外，《条例》对电梯安全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例如，对电梯制造安装、维护保养等单位违规设置技术障碍、予以警告、处以罚款，强化了法规的刚性约束。

破解加装难题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内容，也是本次立法的一大亮点。

《条例》设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章，对电梯加装范围、加装程序、安全保障、资金筹集等内容予以规范。同时，坚持省市协同，为市州人大开展加装电梯立法留有空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文金说。

《条例》指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住宅单元为单位，经本单元业主申请，由所在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实施。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前，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就电梯建设、管理、维护保养及资金筹集等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

关于电梯加装所需的资金筹集，《条例》规定，可以业主协商分摊，也可以使用符合条件的财政补贴，还可以使用符合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等资金，以及社会投资、社会捐赠等其他合法资金。

据悉，黄石、黄冈两市人大常委会已先后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

《黄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是湖北首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也是全国首个地级市全域加装电梯立法。该法规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以来，极大规范和推动了黄石电梯加装工作，2024年黄石市加装数量全省第一。

《黄冈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重点围绕解决“意见统一难”“资金筹措难”“建设监管难”“后期维护难”等“四难”问题进行规范。该法规允许以单元为单位独立申请，并规定一户申请即可启动意愿征询工作。

湖北省电梯安全综合性法规出台

既有住宅可按单元申请加装电梯